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107 年 01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41207B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二、甄選職稱：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性別：不拘。

五、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
- （三）具資訊能力，包含網站的管理與維護、檔案文書之彙整編輯與管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熟悉資料管理。
- （四）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五）對人權教育有興趣者尤佳。
- （六）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助理或學校行政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 （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六、工作項目

- （一）辦理本中心工作計畫之執行、經費請購核銷等相關行政事宜。
- （二）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研習或工作坊。
- （三）辦理或協助國際人權教育的推廣交流事宜。
- （四）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課務工作圈及學校臨時交辦工作。
- （五）辦理本中心網站的管理與維護。

七、工作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八、月酬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

九、公告期間：自 113 年 08 月 05 日（一）至 113 年 08 月 16 日（五）。

十、公告方式：登載國立臺南女中網站（<http://www.tngs.tn.edu.tw/>）、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http://www.dgpa.gov.tw>）、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friendly.cloud.ncnu.edu.tw/Humanrights>）。

十一、報名手續：

- （一）因應環保節能減碳，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繳交，規定如下：
 - 1. 版面：一律為 A4 直式。
 - 2. 字型：一律使用標楷體。
 - 3. 格式：並將所有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
 - 4. 檔案大小：勿超過 25 MB。
 - 5. 檔名：應徵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報名者姓名)。
- （二）請檢具下列文件、證明依序置入電子檔案中：

1. 報名表(須附正面、脫帽彩色大頭照)—登載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上，請自行下載(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
2. 簡要自述。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4.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
5.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如資訊能力、資料處理、語言能力，無者免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三) EMAIL 相關規定：

1. 電郵：請 EMAIL 至 humanrights@tngs.tn.edu.tw
2. 收件期限：113 年 08 月 16 日(五) 16:00(含)前須 email 至上方信箱，時間以本中心系統顯示為準。
3. 主旨：主旨欄請填寫「應徵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
4. 信件內容：請附註報名者姓名、連絡電話、聯絡手機、夾帶 PDF 檔。
5. 請於每日 16:00 前寄出，本中心會當日 16:30 前回覆確認通知給您；本中心若於 16:00 後收到，則於隔日合併通知處理（以本中心實際收件狀況為準）。
6. 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補件。
7. 初審合格者，擇優進入複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二、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複試項目預定於 113 年 08 月 19 日(一) 17:00 時前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十三、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113 年 08 月 21 日(三) 10:00 起於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辦理。

十四、複試成績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審查後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3 年 08 月 26 日(一) 17:00 前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及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五、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於 113 年 08 月 28 日(三) 17:00 前回覆確認報到意願至本中心電子信箱(humanrights@tngs.tn.edu.tw)，如逾期未回覆，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職代期間為 11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

十六、聯絡方式：

(一)地址：700 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公室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6-2131928 施小姐 153、鄭小姐 158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備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國立臺南女中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稱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專任助理職務代理人		甄選編號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附上正面、脫帽 大頭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	☐ 是 ☐ 否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女性請勾選免役）				
聯絡資訊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其他：			
學 歷（大 學 以 上）					
階段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碩士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專 業 證 照					
迴避規定	☐ 是 ☐ 否 為中心主任洪校長慶在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				
聲 明 事 項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簡要自述、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請附上電子簽名圖檔或以滑鼠、數位設備簽名，嚴禁造假、代簽，若有違規則不予錄取) 立切結書人： (簽名) 113 年 月 日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 自述表 2. 國民身分證 3. 學歷證件 4.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 (如資訊能力、資料處理、語言能力)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審查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人		

(欄位不夠，可自行拉長長度，但不可更動原有架構、內容)

簡要自述

※以下三項總字數請於 1200 字以內電腦打字書寫※

1. 家庭概況

2. 專長(請連結過往工作經驗)

3. 請寫下你對於人權教育現況之看法